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鄭孟芬

電話：04-22289111-55622

傳真：04-25268737

電子信箱：f231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120052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20052210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2005221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重申有關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相關規定一案原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6月19日府授勞動字第1120165970號函轉勞動部112年6月12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80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中心、學校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遵照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

總務處

收文:112/06/21



1120004021

有附件